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豫0402民初4556号　平顶山市诚信和商贸有限公司、吕耀民、卓士英、王小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们与舞钢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732号　舞钢市中鸣苗木种植有限公司、林全亮、欧恩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们与舞钢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959号　河南省长鑫面粉有限公司、张永刚、邢小卫、张耀民、吴桂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们与舞钢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5047号　舞钢市兴合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吕华彬、潘亚平、董培欣、柴玉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们与舞钢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维良：本院受理原告徐春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885号　郑凯湘(住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石桥宫仔前郑厝书斋巷1号)：原告鲍红桃与被告郑凯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郑凯湘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被告返还原告相应的玉器：翡翠5件、翡翠玉镯6付，价值共3195万元。若不能返还则判令被告支付玉器款3195万元，并支付玉器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137385元　2、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合议庭人员：朱蓓蕾、胡翔、李绍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07号　陈江(住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化作乡黑塘村彭家寨组)：原告李晓恒与被告陈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李恒帆、郑一文、李绍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226号　朱天星：本院受理原告许开银、毕香英、许大成、许柳柳与被告朱天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462号　泉山区致善康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本院受理原告徐丽娜与被告泉山区致善康健康咨询服务中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800号　徐艺轩：本院受理原告顾明兰与被告徐艺轩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168号　李庆元：本院受理原告王运胜诉你与安徽省安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1)豫0402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王运胜、安徽省安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分别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4699号　卜连进(身份证号码：320321198303203817)：本院受理原告宋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1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67号　张秀清、曾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与被告张秀清、曾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与张秀清于2014年1月24日签订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99949Q2140131491660)提前到期；2、张秀清、曾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 447 425.65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的计算方式为：分别以本金296 667.74元、194 688.21元、194 688.21元、185 417.34元、195 047.13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0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330 917.02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21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50 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6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若张秀清、曾荣于未履行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对张秀清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132号1层商业用房(不动产权证号：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13366号，遂国用(2009)第54867号)及曾荣名下位于遂宁市城区遂州南路191号市五金大楼01-2-5-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44255，遂国用(2000)字第(0201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张秀清、曾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支付因本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5 000元；5、驳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862号　王荣章、刘世兰：本院受理原告黄杰与被告王荣章、刘世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王荣章、刘世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黄杰偿还借款本金5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50 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85%为标准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王荣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黄杰偿还借款本金425 000元及利息，利息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借款本金239 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第二部分，以借款本金186 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85%为标准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驳回黄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代锦：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存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17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通知

熊勋、卢山、九江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股东赵明拟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合计持有的湖北泰信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佰玖拾贰万元。现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通知。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请你们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答复中应明确是否同意本次转让，不同意转让的，应当明确在上述同等条件下是否购买本股东拟出让的股权，不表示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各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请各股东在书面答复中同时注明，在同等条件下是否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本答复的视为放弃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受让条件时，本股东赵明将要求湖北泰信置业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联系人：赵明　　电话：15171618889

邮寄地址：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清江大道77号荣城酒店前台

通知人：赵明

曹翔公开道歉声明

——陈艳丽诉曹翔名誉权纠纷案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70780号民事判决书，虽然陈艳丽、北京泰丰勋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人曹翔、华商国际(亚太)有限公司等主体之间已经因为合同争议、侵权纠纷产生大量矛盾，但本人在2017年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当时，代表公司发言应妥善注意措辞，不应以个人口吻失控，使用了"就跟疯了一样"、"肆意妄为"、"跑舔"等不恰当贬义性语言，对陈艳丽作出的负面评价，超出了基本的陈述客观事实的范畴，极易使在场听众及网络观众产生对陈艳丽的负面印象，行为客观上构成了对陈艳丽名誉权的侵害。

因此，本人对于上述不当行为向陈艳丽致歉，并一定从中吸取教训，公开发言谨记措辞严整。

声明人：曹翔

2022年1月28日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花进、汪涌：原告曹媛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杨海军：原告钟惠萍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云：原告洪爱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纪志刚：本院受理徐今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喻正华：本院受理原告舒銮勇诉被告喻正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11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正刚：本院对原告蚌埠中建集装箱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与被告杨正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6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蚌埠中建集装箱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租赁费及往返运费198056元，返还租赁床4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超：本院受理赵金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玉松、李辰：本院受理王彭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贵虎、张立勤：本院受理李玉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俊峰：本院受理王一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占海：本院审理王丽娟、王丽杰诉你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45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占海：本院审理王丽娟、王丽杰诉你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41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8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于龙庆：本院审理刘振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43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8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鞍山众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成宇、王山山诉被告鞍山众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548号　李娟娟：本院审理原告董建强诉被告李娟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1396号　陈国林：本院受理原告黄余与被告陈国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2年04月14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251号　张守志：本院受理原告章孝勇与被告张守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2年04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阳开体：本院受理原告单丙浩、张伟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2020)粤0608民初16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永福法院百寿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赵小旭：本院受理原告崔红涛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周全兴：本院受理的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衡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赵凯：本院受理原告刘纪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6民初7861号一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余运动：本院受理原告余清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欧阳德标：本院受理朱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7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刘萍：本院受理原告陈端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陈端就本院作出的(2021)皖0523民初355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满15天内，逾期本院依法将此案移送至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寿县济高建材有限公司、陈红：本院受理邓毅诉寿县济高建材有限公司、陈红追索劳动报酬纠纷(2022)皖0422民初42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辽宁锦东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广玉诉你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终1号之四　申请人永康市铂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1017894、金额62万元，出票人宁波腾宇飞翔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甬源顺物资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0月8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4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1号之五　申请人深圳市恒钺达实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1017894、金额62万元，出票人宁波腾宇飞翔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甬源顺物资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0月8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4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皖1124破1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全椒腾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6日指定安徽儒林律师事务所担任全椒腾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全椒腾实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3月4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儒林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家和18955059788，杜林1350550805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全椒腾实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全椒腾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18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安徽省全椒县襄河镇S206路北侧)。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王红玮：原告秦玉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处决定撤销(2019)冀秦青证民字第1021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公证处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皖1126民初4374号　樊祖洪：本院受理的吴昌学诉你、凤阳县天龙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1)皖1126民初4374号民事判决书，吴昌学对此不服提起上诉，因本院采取正常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张羽：本院受理山西豪驰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6办公室领取(2021)晋0821民初344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陈海涛、张红霞：原告山西豪驰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6日9时在临猗县牛社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德吉卓玛：本院受理雷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正桃：本院受理蔡宏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11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光辉、于凤莉：本院受理张文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何宝玲、吴佳宝、杨业生、珠海市名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唐鸿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蒋文菊：本院受理潘永刚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0日14:30在本院郑场法庭审判庭(绥阳县郑场镇万里桥旁)开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李洪坤：本院受理曹庆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0日11时在本院郑场法庭审判庭(绥阳县郑场镇万里桥旁)开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刘贵羽：本院受理王正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0日9:30在本院郑场法庭审判庭(绥阳县郑场镇万里桥旁)开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赵彬、曹玉玲：本院受理李本立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203民初4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闫志强：本院受理田玉平、袁会永分别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3民初5755号、5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李子豪、王晓强、梁素芳：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89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子豪、王晓强、梁素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9点(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晓强、刘娴、梁素芳、李子豪：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7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晓强、刘娴、梁素芳、李子豪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8点(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韩永胜、乔燕萍、乔彦斌：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9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韩永胜、乔燕萍、乔彦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4点(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晓瑞、陈志罡、陈保财：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9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刘晓瑞、陈志罡、陈保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1点(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梁素芳、王晓强、李子豪：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91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梁素芳、王晓强、李子豪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